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21执恢1698号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星城分中心，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路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32564746XA。

负责人：郭 总经理。

被执行人： ，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岳麓区 ，公民身份号码：43

被执行人： ，女，1985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岳麓区 ，公民身份号码：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湘0121民初10843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 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案件受理费等。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岳麓区猴子石大桥西头北侧阳光壹佰新城2区2-2(A-7)栋810号不动产(权证号码：00666464)。经组织双方当事人议价及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定向询价未果，本院于2022年11月9日对被执行人 名下的上述房屋进行网络询价，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限期赎回财产通知书及网络询价报告，但被



执行人 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未在限赎期内赎回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岳麓区猴子石大桥西头北侧阳光壹佰新城2区2-2(A-7)栋810号不动产（权证号码：0066646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新
审 判 员 付 建 安
审 判 员 何 晓 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英 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